附件

宁夏小型家禽定点屠宰场（点）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小型家禽屠宰场（点）管理，规范农村地区家禽屠宰市场秩序，保障禽肉质量安全和市场供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小型家禽屠宰场（点）是指在农村地区设立的，仅限向本县（区）市场供应家禽产品的屠宰场所。

**第三条** 小型家禽屠宰场（点）设立，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、动物防疫等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，经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。原则上，每个县（区）可以设立一家小型家禽屠宰场（点）。已设立家禽屠宰厂（场）的，不再申请设立小型家禽屠宰场（点）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设立小型家禽屠宰场（点）的，应当具备《宁夏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审查办法》第五条规定的条件，符合《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》《禽类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》，具有保证家禽产品卫生质量安全的生产工艺和设施设备等，不得采用手工工艺屠宰家禽和深加工家禽产品。

**第五条** 小型家禽屠宰场（点）的审查条件、办理程序和申报材料按照《宁夏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审查办法》执行，准予设立的，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编号为B的家禽定点屠宰证书和家禽定点屠宰标志牌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小型家禽屠宰场（点）歇业、停业、复产及屠宰证书到期换证和变更屠宰场（点）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者生产地址名称的，按照《宁夏畜禽定点屠宰厂（场）设置审查办法》办理。

**第七条** 小型家禽屠宰场（点）应建立家禽进场（点）查验登记、肉品品质检验、委托屠宰、清洗消毒、产品出厂（场）、产品召回、无害化处理和信息报送等制度。

**第八条**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，向小型家禽屠宰场（点）派驻官方兽医，依法实施屠宰检疫。

**第九条** 小型家禽屠宰场（点）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，应当注明“仅限定本县（区）范围内销售”字样。

  **第十条**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家禽屠宰场（点）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及时协调、解决小型家禽屠宰场（点）设立和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。

**第十一条**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，发现小型家禽屠宰场（点）不再具备原有设立条件的，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。